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阿拉善盟财政局委托,定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3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六楼拍卖厅组织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
1	白酒类	402	瓶	94.345	20%
2	仿真书画类	7	幅	0.465	20%
3	真书画类	25	幅	0.835	20%
4	仿真钱币类	143	枚	1.971	20%
5	真钱币类	292	枚	32.651	20%
6	印章类	1	枚	0.01	20%
7	手表类	15	块	6.76	20%
8	贵重金属类	252	件	213.6888	20%
9	饰品类	227	件	61.8321	20%

二、报名须知:

凡参与竞买标的物竞买人须知,本公司先以打包序号1至9标段统一打包拍卖,如有统一打包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应保证金,现场举牌应价成交的,直接结束拍卖活动,如无统一打包竞买人,本公司将以序号前后顺序进行分类拍卖。

三、报名资格条件:

1、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竞买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咨询、展示看样时间与方式:

请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并与本公司联系获取《参会须知》,如有问题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接受咨询,本公司统一安排时间看样。

五、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下午4时止。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501室。

六、保证金缴存账户: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东达支行

账号:1500 1706 6930 5000 2969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0471-4977075 18748167999 18686017909

监督人:李先生:0483-8332663 18604833090

八、其他事项:

1、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此次拍卖的标的竞买成功后,交割标的物为散装,提货以现状为准,提货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尼桑皮卡、尼桑牌小型普通客车、尼桑牌轻型普通货车、猎豹牌小型普通客车、越野车、北汽骑士、路虎揽胜小型越野客车、奥迪牌小型轿车、帕杰罗小型越野客车、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帕萨特牌小型轿车、宝来牌小型轿车、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爆破器材运输车、东风153洒水车、五十铃货车、五十铃客货车、金旅大型普通牌客车、畅达牌大型普通客车、依维柯牌中型普通客车、依维柯工程车、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考斯特大型普通客车、东风康明斯(20吨洒水车)、楚胜吸污车柳工50装载机、东风绿化车等各种二手车辆59台,明细及起拍价详见网络平台。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资料,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及参拍保证金付款凭证(起拍价15万元以下,2万元/台,15万元—50万元,10万元/台,50万元以上,30万元/台),成交后参拍保证金先行冲抵成交额30%的车

辆过户保证金,余款冲抵成交价款,不足部分另行补缴,买受人必须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款、车辆过户保证金及拍卖佣金等相关税费后,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下午3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5024909890,看车电话:见明细;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法制宣传协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注销协会并成立协会清算组,请协会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法制宣传协会
2021年4月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蒙)合字[2019]78-5号《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内蒙古绿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包括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基准日:2018年12月17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	利息余额	孽息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1	内蒙古绿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	6189248.65	1852200	37441448.65	抵押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该债权的全部权利。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万鑫科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与万鑫科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万鑫科创”)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民生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依法转让给万鑫科创,已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万鑫科创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万鑫科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支付利息罚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等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清单中利息截止日为:2019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万鑫科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催收公告清单:

货币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万鑫科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鼎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172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503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3.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0052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5689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5.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6727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6.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03576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7.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49226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94500000.00	110330817.54	1.鄂尔多斯市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鄂尔多斯市鑫鑫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3.鄂尔多斯市金城泰化工有限公司; 4.闫闻吾; 5.张飞虎; 6.鄂尔多斯市鑫鑫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7.闫小英; 8.鄂尔多斯市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鄂尔多斯市鑫鑫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鄂尔多斯市鑫鑫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1.张飞虎; 12.闫文虎; 13.慕志刚; 14.张飞虎; 15.郑永功; 16.韩嵘; 17.浙江中秦能源有限公司; 18.叶小勇; 19.叶丽华; 20.浙江中秦能源有限公司; 21.浙江中秦能源有限公司	1.公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高保字第 99072014B82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2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5.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3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6.公高抵字第 99072014D82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个高抵字第 99072014D8200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8.公高抵字第 99072014D82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公高抵字第 99072014D82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公高抵字第 99072014D82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个高质字第 99072013Z8200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2.个高质字第 99072013Z8200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3.个高质字第 99072013Z8200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4.个高质字第 99072014Z8200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5.个高质字第 99072014Z8200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6.个高质字第 99072014Z8200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7.公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8.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3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9.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8203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公浮抵字第 99072013D82012 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21.公高质字第 99072013Z82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